

证券代码：870555

证券简称：海帝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优先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永国资”）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签署了《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认购合同》，广永国资认购公司发行的 9.7 万 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海帝优 1”），每股票面金额为 100.00 元，存续期 3 年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届满，公司具有赎回权，广永国资具有回售权。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赎回优先股。经公司与广永国资友好协商，双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赎回并注销》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544 号），后续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二、本次赎回优先股基本情况及计算过程

- 2.1、证券简称：海帝优 1
- 2.2、证券代码：820014
- 2.3、赎回数量：97,000 股
- 2.4、本金：9,700,000.00 元
- 2.5、总价款：本次赎回本金+股息

=9,700,000.00+0.00=9,700,000.00 元

2.6、赎回价格（含息、元/股）：总价款/赎回数量

=9,700,000.00/97,000=100.00 元/股

2.7、付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支付

2.8、付款时间：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

三、 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